

國立金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務會議，並特訂定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本校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，教務長為主席，教務處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、進修推廣中心進修組組長列席，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